

# 大專校友棒球聯盟組織章程

92年8月15日領隊會議通過 92年8月27日領隊會議修正  
92年12月13日領隊會議修正 97年12月22日會長修正  
98年12月31日會長修正 99年7月12日會長修正  
100年12月9日會長修正 103年8月12日會長修正  
103年8月20日領隊會議修正 104年5月31日領隊會議修正  
107年7月24日領隊會議修正 107年11月28日會長修正  
109年7月29日會長修正 110年4月25日總幹事修正  
111年11月11日總幹事修正 111年12月9日會長修正  
112年4月15日總幹事修正 112年6月17日總幹事修正  
112年12月2日會長修正

## 一、組織

### 第一條

大專校友棒球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係由全國各大專乙組棒球校隊校友會(隊)組成。

### 第二條

本聯盟使用比賽球場如下：

- (1) 觀山棒球場。
- (2) 新生公園棒球場。
- (3) 八里國中棒球場。
- (4) 天母棒球場

(5) 新莊棒球場。

(6) 三重棒球場。

### 第三條

本聯盟有繳費於各球場認養單位之義務與獨立處理行政事務之權利。

### 第四條

本聯盟設會長及總幹事各一人，負責賽務、會議、聯繫等行政事務並得增設其他幹部。

### 第五條

會長與總幹事於本聯盟成立時，由所有參加之校友會（隊）中遴選委任之。改選事務由本聯盟領隊會議討論決之。

### 第六條

領隊會議之召開，得由會長或各校友會（隊）過半數同意薦請會長為之。

## 二、球隊

### 第七條

各參賽球隊應以該校乙組校友隊為隊名出賽，一校一隊。

### 第八條

新球隊加入申請，本聯盟會長進行初審後，由聯盟複審通過始可加入。

球隊停權者應於期滿一年時申請復權，超過期限者視為重新加入。

### 第九條

本聯盟章程規範所有參加球隊之權利義務。

## 三、球員資格

### 第十條

各校友會（隊）報名人數無限制。

有變更者，應於該球季開始前按規定之期日登錄，違者不可參加比賽。

### 第十一條

本聯盟由曾參加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大專乙組）之各校代表隊畢業校友組成。

但該校代表隊研究生或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校生，得有校友資格。

本聯盟校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大學部一年級參賽。

前兩項資格以外之參賽者經比賽雙方於比賽前同意得參與比賽，比賽開始後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非該校代表隊畢業校友亦可參加比賽，組成如下：

- (1) 該校畢業校友。
- (2) 該校代表隊之休、退、轉學校友。
- (3) 該校體育系非棒壘專長畢業校友。

### 第十三條

非該校畢業生或具殊特身分球員，經報備會長後得參賽。

### 第十四條

該校體資生之校友可參賽，體保生之校友不得參賽。

該校校友曾參加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大專乙組），後具備大專棒球聯賽公開組（大專甲組）及職棒資格之校友可參賽。但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及大專棒球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校友不在此限。

前項之高中棒球聯賽係硬式木棒組獲前二十四強球隊及鋁棒組獲前十六強球隊，曾參加之校友不得參賽。但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曾在兩校以上擔任校隊代表球員只得報名一校參加。但斟酌特殊情狀後，得經報備審酌後同時參與兩隊，並應載明於校友登錄名單。

季後賽僅得登錄一校參加。

#### 第十六條

各隊校友資格委由各隊審核後報名，本聯盟經查不符規定者，按以下規定處理：

- (1) 季賽未開始前，通知該隊進行變更。如不變更者，該校友失其參賽資格。
- (2) 季賽開始後，有不符資格校友參賽之比賽，經抗議查證屬實後，以裁定論。

#### 第十七條

資格之審查期間以該季報名時開始至該季賽事結束時為止，次季比賽之資格審查期間準用前標準，另行計算。

### 四、競賽制度

#### 第十八條

每年分上、下半兩球季，進行單循環排名賽，採兩小時三十分之七局制，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十分鐘時，不進行下一局比賽，即截止比賽。若比賽內容差

距懸殊時，兩隊得分比數至四局結束相差十分以上(含十分)及至五局結束相差七分  
分以上(含七分)，即截止比賽。勝隊積分兩分，平手各一分。

本聯盟所有賽程均於週六。如特殊情狀下，週日或其他國定假日舉辦。

#### 第十九條

季後賽參賽資格為全年度前八名球隊。

總冠軍由季後賽產生，季後賽八隊參加，採九局制。若比賽內容差距懸殊時，  
賽事兩隊得分比數至五局結束相差十分以上(含十分)及至七局結束相差七分以  
上(含七分)，即截止比賽。

如九局結束無法定勝負，採突破僵局制決之。突破僵局制方式為，無人出局，  
前一局最後兩位打者分佔二、一壘，按前一局結束打順之打者進行攻擊。

#### 第二十條

季後賽賽制如下：

- (1) 所有賽事採單淘汰制。
- (2) 全年度排名第一、八名與第四、五名者為一組，全年度排名第二、七名與  
第三、六名者為一組，勝者進入第二輪賽事。
- (3) 第二輪賽事為四隊，取兩名進入總冠軍戰。

#### 第二十一條

球隊成績之排名，以勝負關係先，次之總失分，再者總得分，最後以總失分率  
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每場比賽設有主審、三位壘審及一位紀錄。賽程與比賽結果公佈於本聯盟網站。

###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季後賽於上、下半季季賽結束後舉行。季後賽視申請狀況於天母棒球場、新莊棒球場或三重棒球場等正規球場進行。

### 第二十四條

參加季賽之相關球隊校友，應登錄於校友登錄名單內。如有違反資格參賽且經抗議查證屬實者，將裁定以棄權論。

### 第二十五條

參加季後賽之相關球隊，除須重行繳交於季初所繳交之校友名單內遴選之四十人登錄名單（背號與姓名需一致）外，尚須繳驗校友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在學生參賽者，應繳驗學生證。

該證件應於比賽前與攻守名單併交至大會處備驗，賽後返還。

如違反前兩項規定者，經抗議查證屬實者，將裁定以棄權論。

### 第二十六條

與賽雙方必須協助負責球場清潔與界外球等工作。

### 第二十七條

其他不備處，應詢問會長確認後，另行公告。

## 五、競賽規則

## 第二十八條

### 比賽之保留：

(1) 比賽因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暫停時，已進行一局應重行比賽，二至三局應保留比賽，四局以上由主審裁定比賽結果。

(2) 保留之比賽再續行時，可於賽前補登錄預備球員及更換已上場球員續行賽程。但於已完成賽程中退場及補賽前被更換之球員，不得參加續行之賽程。

(3) 前款規定僅適用於季賽，季後賽不適用。

如無法符合前項規定，將裁定以棄權論。

## 第二十九條

### 比賽之特殊規定：

(1) 同一投手之觸身球，頭部觸身一次及單局兩次退投手不退出場，可不退出場而擔任野手，但不得再擔任投手。同一投手無單場累計三次退場之規定。

(2) 投手牽制假傳三壘時傳一壘者，以投手犯規論。

(3) 比賽之球棒須符合大專棒球聯賽最新規定。

## 第三十條

本聯盟不採本壘衝撞之新制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攻守順序按本聯盟網站公告為之，前者先攻一壘側，後者先守三壘側。如有抗議而不出賽者，將裁定以棄權論。

### 第三十二條

調賽準則如下：

- (1) 校友婚禮、喪禮、校友賽可聲請調賽。
- (2) 請於以上原因期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本聯盟，本聯盟將主動為之。
- (3) 如於一個月內通知，本聯盟不主動為之。請自行參考相關版本之賽程與欲調賽之校友會（隊）後，與本聯盟索取相關校友會隊負責人聯絡方式自行協調，取得其同意並由本聯盟確認無誤後為之。
- (4) 大專盃及大專系際盃之調賽亦受其規範。

### 第三十三條

規則不備處，準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棒球規則。

## 六、修正與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長、總幹事或領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